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74,553,851.89元，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9,911,286.21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转入留存收益8,000,000.00元，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20,418,700.00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,991,128.63元后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8,055,309.47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61,436,830.33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06,241,6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6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应当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公司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制定了本次利润分

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年—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对本事项的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4月26日